

巴南区宠茗优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关于同意《巴南区宠茗优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
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了《巴南区宠茗优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
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司作为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愿意承
担相应责任。经我单位审阅，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说明。

巴南区宠茗优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276803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2sq5		
建设项目名称	巴南区宠茗优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巴南区宠茗优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00113MADLE1F64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可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9795302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霞	11355543508550044	BH0009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33	
王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及评价标准	BH0495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巴南区宠茗优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77****8544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石子坪 256-1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30′ 15.612″，北纬 29° 23′ 2.24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 宠物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1（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污废水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Q值小于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污染类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与巴南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石子坪 256-12 号，从事宠物诊疗服务，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属于 ZH50011320001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系重点管控单元 1。 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1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位于巴南区莲花街道，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巴南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巴南区已发布《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采取相关措施后，能有效缓解巴南区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废气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工业集聚区，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其他污水一起排入恒泰苑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为宠物医院新建项目，设置医废间并建立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巴南区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1、项目满足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管控要求；2、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项目；3、不涉及；4、不涉及；5、项目废水最终排入长江，不涉及上述流域；6、不涉及；7、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满足以上管控要求。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管控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项目属于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酒精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项目满足以上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不在长江1公里范围内。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满足以上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鱼洞组团合理布局规划区内工业、仓储项目。在新大江水厂保护区及上游区域的仓储用地禁止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2.鱼洞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单纯电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的项目。3.花溪组团允许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引进实施非高耗能、高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为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在原址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改扩建项目。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涉及；3、项目不涉及；4、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花溪组团现有电镀企业应按照国家、重庆市的相关要求对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升级后铬、六价铬等第一类污染物在其相应处理单元排放口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表1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在企业废水总排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2.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VOCs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4.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堆场扬尘控制和城市裸露地块整治，建设（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道路。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规程，加大清扫力度和提	1、项目不涉及；2、项目属于宠物服务项目，涉及排放VOCs的原辅材料为酒精，酒精主要用于诊疗过程中消毒，产生量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4、项目主要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装修工程；5、项目不涉及；6、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连接市政管网；7、项目不涉及；	符合

		高清扫频次。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6.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开展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7.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开展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深度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1.花溪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 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2.鱼洞组团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3.鱼洞组团现有重金属企业改、扩建项目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须实现增产不增污。4.花溪组团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重大风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指挥中心。推动区域内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项目不涉及；2、项目属于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以上工业项目；3、项目不涉及；4、项目不涉及；5、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该区域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1、项目只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上述燃料；2.项目属于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3、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新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文）中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3.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三、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1、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3、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4、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新建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项目。	符合

3.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

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建设码头、长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为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位于巴南区莲花街道，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工程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注：1、长江干流指流经长江经济带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2、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3、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重要湖泊包括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滇池等。 4、“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指长江干流、长江口、鄱阳湖、洞庭湖、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指《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城纵深一公里。 6、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				

认定的园区。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文件的有关要求。 3.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新建、改建和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不属于以上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	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禁止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	符合

根据表 1-4，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所在区域为商住混合楼，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没有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病房、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病房、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设施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有医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隔离病房。	符合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相关要求。

3.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项目已取得诊疗许可证（渝巴南动诊证[2024]第 0002 号）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及环评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3.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医废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项目已设置医废间，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已与医疗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三、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	企业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	符合

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医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	---	--

3.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第六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并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防疫工作，项目动物尸体交由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第二十三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交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3.8 选址合理性分析

巴南区宠茗优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石子坪 256-12 号，该栋楼为商住混合楼，相邻均为商业用房，楼上 3F~9F 均为居民楼，南侧面向交通干线丰华路，距离道路路沿约 8m，东侧及上方为恒泰建筑公司，西侧璟荣台球俱乐部，南侧华熙 LIVE 商场。

恒泰苑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商业门面废水及住宅废水，项目所在区域敷设有完善的雨污管网，该污水管网接入鱼洞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紧邻丰华路及地铁 3 号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楼栋上方 3F 居民楼及丰华苑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恒泰苑 C 区及重庆护士学校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以居民楼，商业区为主，为减小噪声影响，要求日常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无寄养宠物。医院内部异味通过自然通风及空调系统排出室外。项目所在楼栋为商住混合楼，1F~2F 相邻层均为商业用房，3F 以上为居民楼。因此，本项目噪声、臭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且服务于周边居民，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五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m”；“（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第十八条“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项目选址位于恒泰苑商住混合楼，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项目美容室、用品区与诊疗区分区独立设置，布局合理，因此，该宠物医院选址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中国宠物产业也迅速兴起。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巴南区宠茗优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租赁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石子坪 256-12 号恒泰苑建设“巴南区宠茗优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约 171m²，进行诊疗、宠物美容、销售宠物用品等活动，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手术、住院、美容等服务，手术为绝育手术、伤口处理及颅腔、腹腔、胸腔手术等。 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最大接诊量 10 只/d（其中手术最大接待量 4 只/d），美容护理最大接待 5 只/d，住院最大容纳宠物 14 只/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 宠物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巴南区宠茗优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南区宠茗优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巴南区宠茗优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石子坪 256-12 号； 建筑面积：171m²； 总投资：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2 万，占工程总投资的 6.7%。 诊疗对象：主要为犬类、猫类；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门诊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10 只（其中手术最大接待量 4 只/d），美容护理最大接待 5 只/d。住院最大容纳宠物 14 只/d。
------	---

营业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手术兼宠物美容项目。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在隔离病房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配备有宠物专用 DR（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为Ⅲ类 X 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业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因此，本次评价不对辐射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宠物服务为主，项目服务及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诊疗、动物美容等。

动物护理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三腔手术等。本宠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 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化验室检测项目：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等。

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美容服务不包括毛发染色项目，美容宠物均为健康宠物。

本项目租赁面积 171m²，共 1F 层，设置有诊断室 1、诊断室 2、DR 室、隔离病房、犬住院室、猫住院室、美容室、处置室、药房、实验室、手术室、医废间等。项目建设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区	位于医院 1F，设置有诊断室 1、诊断室 2、DR 室、隔离病房、犬住院室、猫住院室、美容室、处置室、药房、实验室、手术室。	新建
	接待区	设置于 1F 进口处，用于接待顾客。	新建
	卫生间	设置 1 处卫生间，位于医院 1F 东北侧。	新建

		公用工程	工程	用品区	位于 1F 南侧，主要销售各类宠物用品。	新建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工服及宠物毛毯清洗废水）一并进入恒泰苑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生化池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通风与空调	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	新建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诊室、手术室、住院病房及公共区域均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消毒。	新建
		环保工程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	新建
				废水	项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位于犬住院室，处理能力为 0.78m³/d。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恒泰苑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生化池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医院室内各科室皆相互独立。加强管理，门窗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固废	医疗废物	设置单独医废间，位于医院 1F 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2m²；内设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使用医疗废物收集桶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废紫外线灯管	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粪污	生石灰消毒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尸体	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动物毛发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经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	--------------	------------------	--	--	--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作用	位置
1	宠物注射泵	HepoVetS1	台	1	输液设备	药房
2	紫外线消毒车	AWS-II	台	1	消毒设备	
3	输液泵	HK-050	台	1	输液设备	
4	生化分析仪	CeldrcareV5	台	1	血液检查	实验室
5	荧光检测仪	DB-TRFR-103P	台	1	化验检查	
6	离心机	S100	台	1	化验检查	
7	迷你离心机	MC-12PRO	台	1	化验检查	
8	荧光检测仪	YG-101	台	1	血液检查	DR 室
9	DR	/	台	1	DR 检查	
10	手提高压锅灭菌器	LSII-1813	台	1	灭菌	手术室
11	手术器械	/	套	2	手术设备	
12	手术台	/	张	1	手术设备	
13	烤灯	/	台	1	伤口修复	
14	呼吸机	/	台	1	辅助呼吸	
15	麻醉机	/	台	1	麻醉	美容室
16	烘干机	Youmi	台	2	烘干设备	
17	电热水器	/	台	1	加热	犬住院室
18	污水处理设施	0.78m³/d	台	1		
19	住院宠物笼	/	个	14	/	院区

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规格/型号	暂存量	位置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26000 支	1-5 毫升	500 支	药房	外购
	一次性输液器	2340 支	250 毫升	45 支		外购
	一次性手套	70000 双	中号	1500 双		外购
	疫苗瓶	9000 个	1 毫升	170 个		外购
药品	针剂药品	7000 支	1-100 毫升	135 支		外购
	口服药剂	5000 片	10-250 毫克	100 片		外购
检测	检测试纸	1500 片	单片	50 片		外购
消毒剂	医用酒精	6 桶	5.5L/桶	3 桶		外购
	碘伏	48 瓶	500ml/瓶	24 瓶		外购

	新洁尔灭	12 瓶	500ml/瓶	12 瓶	处置室	外购
	84 消毒液	36 瓶	500ml/瓶, 次氯酸钠	12 瓶		外购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23kg	1kg	5kg		外购
	生石灰	55kg	/	2.5kg		外购
住院动物	猫砂	75 袋	3kg	10 袋	用品区	外购
	猫粮	4 袋	18kg	1 袋		外购
	狗粮	5 袋	18 公斤	1 袋		外购
/	氧气瓶	1 瓶	40L/瓶	1 瓶	手术室	外购
污水处理设施	聚合氯化铝 (PAC)	3kg	/	1kg	处置室	外购

表 2.5-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万 t	0.0540	市政
2	电	万度	18	市政

表 2.5-3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新洁尔灭	白色腊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熔点 46-48℃，闪点大于 110℃。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新洁尔灭用途：常用的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异的杀菌力和去污力。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将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聚合氯化铝 (PAC)	无机物，无机高分子絮凝剂，黄色、淡黄色或灰色树脂状固体，熔点 190℃，有吸附、絮凝、沉淀等性能，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聚合氯化铝的结构由形态多变的多元羧基络合物组成，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去除水中杂质 SS、COD、BOD ₅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三氯异氰尿酸	化学式为 C ₃ Cl ₃ N ₃ O ₃ ，分子量为 232.41，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白色结晶性粉

酸	末或粒状固体，具有强烈的氯气刺激味。三氯异氰尿酸属于氯代异氰尿酸类化合物，是较重要的漂白剂、氯化剂和消毒剂。它与传统氯化剂（如液氯、漂白粉、漂粉精）相比，具有有效氯含量高，贮运稳定，成型和使用方便，杀菌和漂白力高，在水中释放有效氯时间长，安全无毒等特点。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提供食堂及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 1 班制，工作时间 9:30~20:00。夜间无住院宠物及值班人员。 2.7 总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石子坪256-12号，租赁楼栋为商住混合楼。项目南侧面向交通干线丰华路，北侧为恒泰苑居住区。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 （2）平面布置 医院1F入口处为接待大厅，1F由西侧由南至北依次为诊室1、诊室2、DR室、隔离病房、犬住院室、猫住院室；1F由东侧由南至北依次为美容室、处置室、药房、实验室、手术室、卫生间、医废间。 医废间内设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1台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犬住院室。运营期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排入恒泰苑生化池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2.8 公用工程 2.8.1 供水 （1）给水水源 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2）用水量 项目不提供食堂及住宿。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诊	

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工服清洗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用水及美容洗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6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10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0.6m³/d（219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流动顾客用水：流动顾客规模为门诊客人和美容洗浴主人的总人数，按每只宠物由1名主人携带就诊或洗浴考虑，即宠物主人约15人次/d，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10L/人·次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约0.15m³/d（54.75m³/a）。流动顾客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②医疗用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包括手术器械清洗用水、诊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用水及地面清洁用水。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5L/台，项目每日最大手术量约4台，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0.02m³/d（7.3m³/d）。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诊疗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本项目诊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15L/d计算，项目每天最大接诊量约10只，即项目诊疗用水量0.15m³/d（54.75m³/a）。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每天需要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宠物笼清洗用水量按5L/笼子计算，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0.07m³/d（25.55m³/a）。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住院宠物饮用水：项目设置有1个猫住院室（共计6个笼子），1个犬住院室（共计6个笼子），1个隔离病房（共计2个笼子），项目住院宠物最大量按14个/d进行核算，其中猫约7个，犬约7个。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40~60ml/kg，猫重量约2.5kg~8kg/只，本项目猫饮用水量取50ml/kg，重量取平均值6kg/只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0.0021m³/d（0.767m³/a）。猫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猫砂盆进行收

集。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 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 10kg~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 30kg~50kg/只，本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 7kg/只，中型犬取 20kg/只，大型犬取 40kg/只，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 60ml/kg-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4:2:1，则项目每天住院宠物的小型犬约 4 只，中型犬约 5 只，大型犬约 1 只。则住院宠物小型犬用水量约 $0.0017\text{m}^3/\text{d}$ ($0.6132\text{m}^3/\text{a}$)，中型犬用水量约 $0.0024\text{m}^3/\text{d}$ ($0.876\text{m}^3/\text{a}$)，大型犬用水量约 $0.0024\text{m}^3/\text{d}$ ($0.876\text{m}^3/\text{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生石灰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 40%，进入消毒设备进行消毒，粪污使用生石灰消毒后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综上，住院宠物饮用水量约 $0.009\text{m}^3/\text{d}$ ($3.132\text{m}^3/\text{a}$)。

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里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项目需要清洁的地面面积约 100m^2 ，则地面清洁用水量 $0.2\text{m}^3/\text{d}$ ($73\text{m}^3/\text{a}$)。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③其他用水

项目其他用水主要有工服清洗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美容洗浴用水。

美容洗浴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美容洗浴用水量按照 50L/只计，项目美容洗浴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5 只，则美容洗浴用水量约 $0.25\text{m}^3/\text{d}$ ($91.25\text{m}^3/\text{a}$)。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后排入恒泰苑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服清洗用水：项目员工工服需要进行清洗消毒，洗涤时先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 干衣物计算。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工服

重量约 2kg，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 0.12m³/d（43.8m³/a）。工服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健康的宠物美容洗浴后的毛毯需要定期进行清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 干衣物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宠物毛毯约 3.5kg，则宠物毛毯清洗用水量约 0.21m³/d（76.65m³/a）。宠物毛毯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详见表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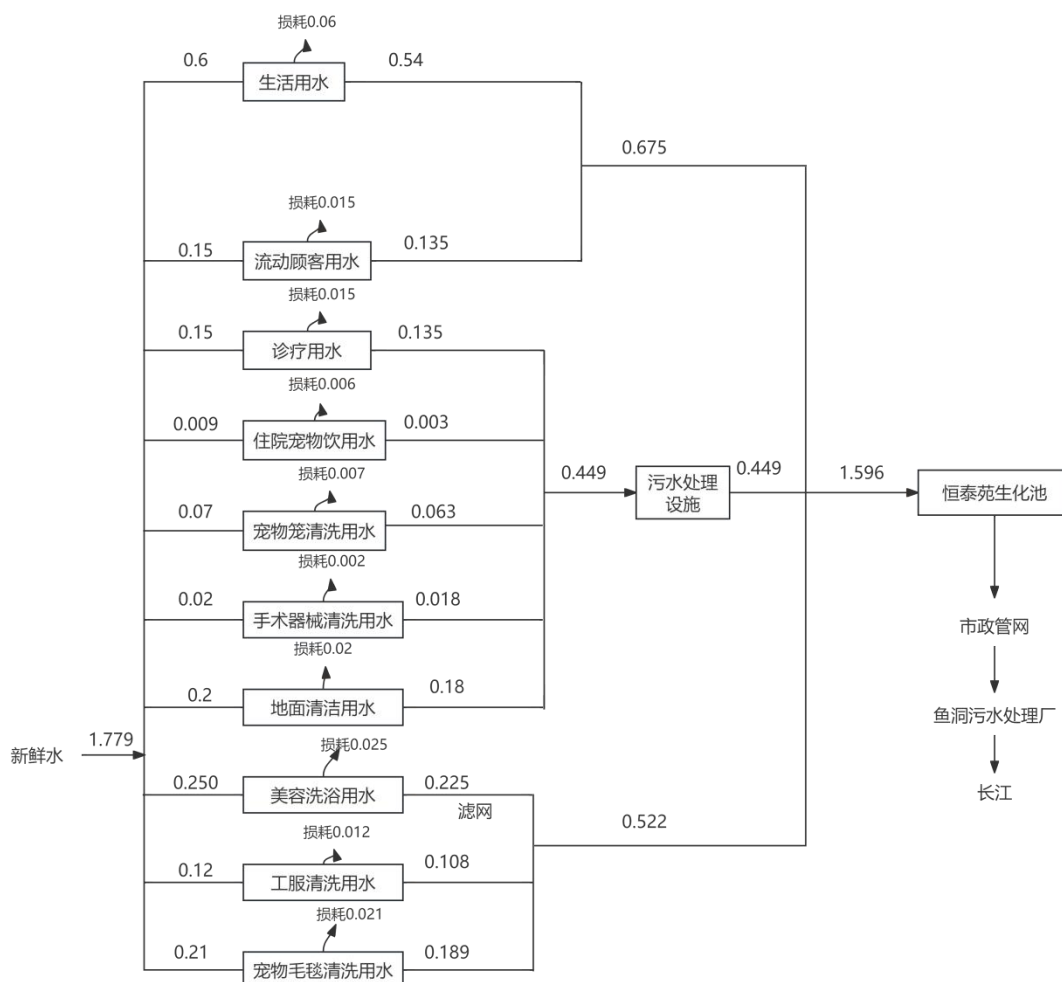
表 2.8-1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产生量 (m ³ /d)	产生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a)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6 人	100L/人·d	0.600	219	0.540	197.1
	流动顾客用水	15 人/d	10L/人·次	0.150	54.75	0.135	49.275
合计				0.750	273.75	0.675	246.375
医疗废水	诊疗用水	10 只/d	15L/d·只	0.15	54.75	0.135	49.275
	住院宠物饮用水	/	/	0.009	3.132	0.003	0.946
	宠物笼清洗用水	14 个	5L/笼子	0.07	25.55	0.063	22.995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4 台/d	5L/台	0.02	7.3	0.018	6.57
	地面清洁用水	100 m ²	2L/(m ² ·d)	0.200	73.0	0.180	65.7
合计				0.449	163.732	0.399	145.486
美容洗浴		5 只/d	50L/只	0.250	91.25	0.225	82.125
工服清洗用水		2kg/d	60L/kg	0.12	43.8	0.108	39.42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		3.5kg/d	60L/kg	0.21	76.65	0.189	68.985
合计				0.580	211.700	0.522	190.530
总计				1.779	649.182	1.596	582.391
备注：宠物住院规模按照最大住院量进行核算；门诊规模为建设单位提供的最大接诊量；							

2.8.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来自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其他废水（含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1.596m³/d（582.391m³/a）**，其中医疗废水 0.399m³/d，**生活污水量 0.675m³/d**，其他废水产生量约 0.522m³/d。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后再与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恒泰苑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进入长江。



附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8.3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2.8.4 热水

项目采用电热水器烧水供宠物洗浴。

2.8.5 消毒系统

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其中手术室的台面、地面等采用 84 消毒液擦拭，

	手术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诊疗过程和手术器具清洗、地面清洁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8.6 供氧 项目在手术室设置 1 个成品氧气瓶（40L）；不设置制氧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设备安装，最后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其施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1。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设备调试] B --> C[竣工验收] A -.-> N N1[N] A -.-> S S1[S] B -.-> N N2[N] B -.-> W, S WS[W、S] </pre> 图2.9-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施工期产污分析如下： （1）废水 在设备安装期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可依托宠物医院完善的基础设施，施工期只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 （2）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安装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其产生噪声值为 70~80dB(A)。 （3）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以及在厂房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废弃物等。 2.9.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犬、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以及美容服务，宠物进行挂号、就诊、化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项目配备 1 台 DR 设备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项目医疗及美容服务的工作流

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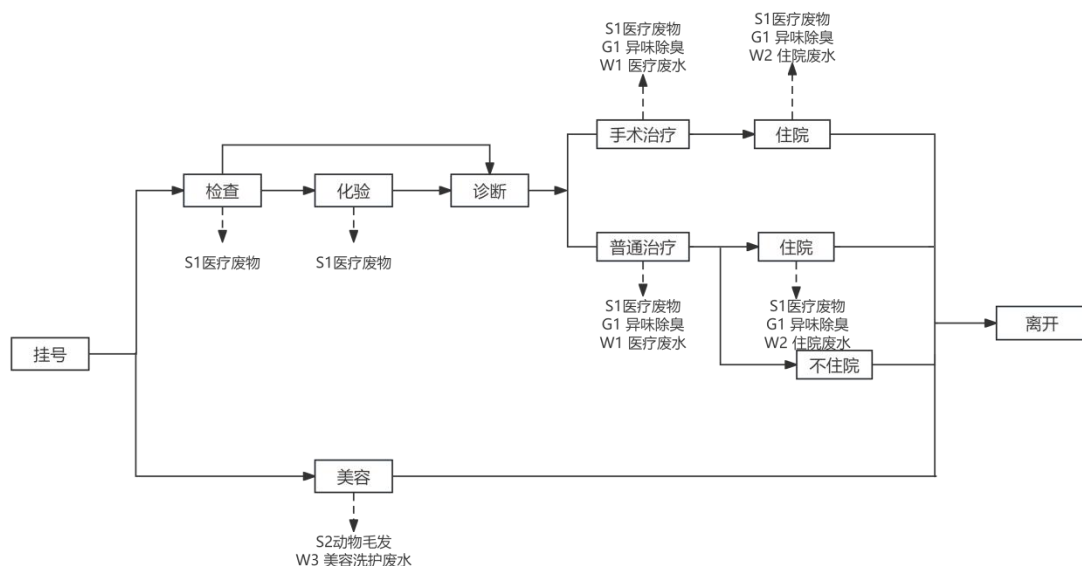


图 2.9-2 医疗及美容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 宠物治疗

本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项目化验过程中均采用成品试剂，该过程不产生化验废水。

检查：顾客携带宠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

化验诊断：医护人员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检查，包括使用显微镜进行细胞学、皮肤、耳道分泌物、粪常规检查；使用生化分析仪采用干式生化试剂片对 ALT（谷丙转氨酶）、ALB（白蛋白）、ALP（碱性磷酸酶）、AMY（淀粉酶）等因子进行检测；使用荧光检测仪采用干式试剂片对犬胰腺炎、猫胰腺炎等进行检测及 DR 检测等。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动物的情况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诊疗过程。化验诊疗主要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器械、棉签、宠物血液、针管等医疗废物，化验时宠物医生洗手、载玻片清洗等产生医疗废水。

治疗：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常规治疗。手术过程中手术台上铺的医用纱布、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废弃医用棉花、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等医疗废物，切除的宠物组织、病死宠物尸体等属于医疗废物。宠物医生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及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

住院：宠物住院观察过程中宠物生活会产生少量臭气、粪便、宠物笼清洗废水及宠物叫声。

离开：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后离开医院。

（2）美容洗浴

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进行美容后的宠物由其主人带离医院，本项目美容不包括染色项目。

美容洗浴：洗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全身清洗，该过程会产生美容洗浴废水。

剪毛：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毛发修整，该过程会产生动物毛发，包含修剪废物。

离开：宠物美容完成后离开医院。

其他产污环节：项目需要定期对工服进行清洗，会产生工服清洗废水；美容洗浴后的宠物毛毯需要进行清洗，会产生宠物毛毯清洗用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宠物偶发性噪声等。

医院消毒方式：医院地面采用 84 消毒；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酒精对宠物进行喷雾消毒。医疗器械、玻璃器皿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高温消毒，高温灭菌保持在 120℃以上并维持 30 分钟即可有效灭菌。医疗废水和动物排泄物使用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使用浓度为 40-60mg/L，静置消毒 60-70 分钟即可。动物排泄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2.10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节点详见表 2.10-1。

表 2.10-1 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宠物异味	诊疗、住院、污水处理设	氨、硫化氢、臭气	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定期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

			施异味等		毒，加强通风换气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顾客等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废水	医疗废水	诊疗、宠物饮用、宠物笼清洗、器械清洗、地面清洁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美容洗浴废水	动物洗浴	pH、COD、BOD ₅ 、SS、氨氮、LAS、总磷	
		其他清洗废水	工服清洗、宠物毛毯清洗	pH、COD、SS、总磷、LAS	
	噪声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废	医疗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感染性废物 ①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②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等；③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④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	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损伤性废物 ①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②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	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病理性废物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器官；	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交资质单位处置
				化学性废物 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	交资质单位处置
		/	动物住院、诊疗	动物尸体	交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	病房	废紫外灯管	交资质单位处置

		物	消毒		
		一般固废	动物住院、诊疗	动物粪污	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美容洗浴	动物毛发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顾客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石子坪256-12号商业用房建设宠物医院进行动物诊疗活动。项目租赁住房为闲置商业用房，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石子坪 256-12 号，依据（渝府发〔2016〕19 号）《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开展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巴南区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日均值	58	70	达标
	SO ₂	年日均值	9	60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34	40	达标
	PM _{2.5}	年日均值	38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150	160	达标
	CO	小时平均值	1200	4000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超标。因此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聚焦夏秋季污染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减排，实施空气质量改善“5+1”专项行动，强化日常监管、督导帮扶和污染应急应对，推动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突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有机化工、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涉气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以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农药原药制造为重点，全面排查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有机聚合物制品、机动车维修、人造板、化工等行业为排查重点，更新活性炭治理设施清单，包括单一活性炭处理工艺设施和活性炭为主要、次要处理工艺设施等类型，做到涉活性炭治理设施应纳尽纳。 以老旧车辆、柴油货车为重点，深化汽车尾气和油品治理路检抽查，对尿素使用情况及车载诊断系统、氮氧化物传感器等污染控制装置进行检查，并督促超标车辆完成达标整治。结合中心城区交通运行实际，深化早晚高峰时段桥隧错峰通行管理，强化污染预警期间交通管控。 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严肃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达标、违反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国控站点周边工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各区域餐饮业于4月底前完成1次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和检修，并定期（至少每月1次）维护保养，敏感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加大维护保养频次，确保油烟治理设施运转正常。餐饮单位建立油烟净化设施运维台账，对清洗、维护、运转状态等进行记录。油烟治理设施与排风机联动，其额定处理风量不小于设计排放风量，排烟系统做到密封完好。对餐饮业开展油烟抽查抽测，督促稳定达标排放。 加汽修企业现场执法检查频次，重点检查喷漆房是否密闭、是否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运行台账是否完善等环节，督促汽修企业有效收集处理废气，鼓励推进建设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设施、集中钣喷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等涉VOCs“绿岛”项目。 以施工及城市道路为治理重点强化扬尘防治。深化施工扬尘管控，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控尘“十项规定”，对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施工项目，鼓励使用具有降尘减噪效果的全密闭施工工艺。在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措施，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工地周边路段的冲洗和清扫。强化交通运输扬尘控制，加大对渣车冒装洒漏全过程监管执法工作力度。强化裸土及堆场覆盖，严格落实物料覆盖、密闭装卸等降尘措施。持续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示范道路。
--	--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受纳水体长江为Ⅲ类水域。本次评价选取长江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对象。因此项目受纳水域的长江干流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石子坪256-12号，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可知，莲花街道属于2类声功能区，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ZS1点位于项目上方3F居民楼处，ZS2点位于恒泰苑C区大门外，ZS3位于丰华苑大门外，ZS4位于重庆市护士学校南侧大门外。 监测内容：等效A声级。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监测一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2）评价方法与标准 ZS1、ZS3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	---

ZS2、ZS4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上方 3F 居民楼处 ZS1	2024 年 9 月 18 日	54	53	70	55	达标	达标
恒泰苑 C 区大门外 ZS2		52	48	60	50	达标	达标
丰华苑大门外 ZS3		66	54	70	55	达标	达标
重庆市护士学校南侧大门外 ZS4		56	48	60	50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ZS1、ZS3 昼间及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限值；ZS2、ZS4 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限值。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石子坪 256-12 号，租用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周边已建设住宅区、商业区和道路。周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所以，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医废间要求采取“六防”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石子坪 256-12 号，该栋楼为商住混合楼。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恒泰苑	上方及北侧	3m	居住区，约 86 户
重庆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方及东侧	紧邻	建筑公司办公场所
华熙 LIVE·商场	南侧	46m	商场
璟荣台球俱乐部	西侧	紧邻	台球俱乐部
丰华路	南侧	约 8m	城市主干道

3.2.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详见表3.2-2。

表 3.2-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恒泰苑	0	0	大气环境 功能二类 区	北侧/上方	3	居民区，约 86 户
2	和达·阳光家园	80	0		东侧	56	居民区，约 216 户
3	兰苑	0	243		北侧	243	居民区，约 1200 户
4	鱼洞燃气小区	76	242		东北侧	221	居民区，约 1200 户
5	重庆护士学校	0	63		北侧	37	学校，师生人数约 5000 人
6	同景优跃城	-35	62		西北侧	54	居民区，约 2931 户
7	重庆市鱼洞中学	-117	0		西侧	117	学校，师生人数约 6000 人
8	三江街小区	-332	-39		西南侧	316	居民区，约 1361 户
9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南区学校	-319	-168		西南侧	358	学校，师生人数约 2500 人
10	华熙 LIVE023	-309	-298		西南侧	429	居民区，约 3210 户
11	大江竹苑	-474	6		西北侧	478	居民区，约 158 户
12	莲花广益街小区	-407	1		西北侧	407	居民区，约 1295 户
13	鱼轻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6	-27		东南侧	126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数约 100 人
14	西南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校巴南学	141	-43		东南侧	160	学校，师生人数约 300 人

		习中心					
	15	鲁能·南渝星城	310	-69	东南侧	339	居民区，约 3849 户
	16	皓月港湾	212	0	东侧	202	居民区，约 645 户
	17	浩立·半岛康城	281	0	东侧	276	居民区，约 600 户
	18	宏源花园	212	498	东北侧	475	居民区，约 527 户
	19	1#零散居民区	339	-20	东南侧	331	居民区，约 300 户
	20	鱼洞四小 C 区	499	0	东侧	495	居民区，约 200 户
	21	2#零散居民区	-114	242	西北侧	324	居民区，约 1000 户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0，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2。							
表3.2-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恒泰苑 A 区	-46	0	声环境 4a 类，2 类	西侧	46	居民区，约 30 户
2	恒泰苑 B 区	0	0	声环境 4a 类，2 类	上方/北侧	紧邻	居民区，约 30 户
3	恒泰苑 C 区	0	41	声环境 2 类	北侧	10	居民区，约 26 户
4	重庆护士学校	0	63	声环境 2 类	北侧	37	学校，师生人数约 5000 人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石子坪 256-12 号，属于城市建成区，租用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因此无需进行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3-1。						
	表 3.3-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项目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具体标准值见表 3.3-2。

表 3.3-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NMHC）	4.0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接诊量较小，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其他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工服及毛毯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进入恒泰苑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内容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5000 个/L	>2（接触时间≥1h）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	6~9	250	100	60	/	/	/	5000 个/L	2~8 ^⑧

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	0.5	0.5	1000 个/L	/
注：①*：NH ₃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小于≥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石子坪256-12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中表2：相邻功能区类型为2类区城市主干路边界外35m划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侧为丰华路，丰华路为城市主干道，故项目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及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6。

表 3.3-6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阶段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营运期
	4类标准	70	55	营运期

3.3.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项目排放量 t/a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	COD	0.1631
		NH ₃ -N	0.0146
			0.0291
			0.00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因不涉及土建施工，只需在室内进行设备安装，基本不产生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水 项目因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不产生施工生产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在宠物医院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NH₃-N 等，依托恒泰苑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安装工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安装工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可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售，不能利用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单位只要加强处置和管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对当地景观和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1.4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是安装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声级为 70~80dB（A）。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装修安装作业应安排在昼间，施工期噪声经厂房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废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酒精挥发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

异味。

(1) 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

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或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项目设置的犬住院室及猫住院室均未设置窗户，室内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2) 医废间异味

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医废间内，储存期不能超过两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

(3) 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

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通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消毒（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项目设置了 1 台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犬住院室内，均位于室内。医疗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则产生异味强度较小，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室内空气经过空调系统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2.1 废水产生源强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其他废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废水；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宠物笼

清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其他废水包括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及美容洗浴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进行分析。其中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NH₃-N：30mg/L；粪大肠菌群：1.6×10⁸ 个/L；工服清洗及毛毯清洗废水中LAS指标《城市居民洗衣废水中水污染物排放量的测量》（《资源节约与环保》2021 年第 5 期 王洁屏）中相关数据，LAS产生浓度33.4mg/L。

项目根据表2.8-1可知，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进入恒泰苑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汇入长江。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4.2-11。

表4.2-1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pH无量纲

排放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排入环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46.375	pH	6~9	/				
		COD	400	0.0986	/	/	/	/
		BOD ₅	350	0.0862	/	/	/	/
		氨氮	40	0.0099	/	/	/	/
		SS	350	0.0862	/	/	/	/
		TP	15	0.0037	/	/	/	/
医疗废水	145.486	pH	6~9	/	/	/	/	/
		COD	250	0.0364	240	0.0349	/	/
		BOD ₅	100	0.0145	90	0.0131	/	/
		氨氮	30	0.0044	25	0.0036	/	/
		SS	80	0.0116	60	0.0087	/	/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2.3*10 ¹³	5000 个/L	7.3*10 ⁸	/	/
		总余氯	/	/	2~8	0.0003~0.0012		

	美容 洗浴 废水	82.12 5	pH	6~9	/				
			COD	300	0.0246	/	/	/	/
			BOD ₅	350	0.0287	/	/	/	/
			氨氮	45	0.0037	/	/	/	/
			SS	300	0.0246	/	/	/	/
			TP	15	0.0012	/	/	/	/
			LAS	10	0.0008	/	/	/	/
	工服 清洗、 宠物 毛毯 清洗 废水	108.4 05	pH	6~9	/				
			COD	300	0.0325	/	/	/	/
			SS	350	0.0379	/	/	/	/
			TP	10	0.0011	/	/	/	/
			LAS	33.4	0.0036	/	/	/	/
	综合 废水	582.3 91	pH	6~9	/	6~9	/	6~9	/
			COD	327	0.1906	280	0.1631	50	0.0291
			BOD ₅	220	0.1281	180	0.1048	10	0.0058
			氨氮	30	0.0172	25	0.0146	5	0.0029
			SS	271	0.1575	150	0.0874	10	0.0058
			TP	10	0.0060	8	0.0047	0.5	0.0003
			粪大肠 菌群	1249 个/L	7.3*10 ⁸	1249 个/L	7.3*10 ⁸	1000 个 /L	5.8*10 ⁸
			LAS	8	0.0044	7	0.0041	0.5	0.0003
注：总余氯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控制，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12。

表 4.2-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d）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诊疗、 住院、 员工 及顾 客、地 面清 洁、工 服清 洗、美 容洗 浴等	综 合 废 水	pH	产污 系数 法	582.391	6~9	/	预处 理 （过 滤）+ 厌氧 +沉 淀	/	产污 系数 法	582.391	6~9	/	365
		COD			327	0.1906		14			280	0.1631	
		BOD ₅			220	0.1281		18			180	0.1048	
		氨氮			30	0.0172		15			25	0.0146	
		SS			271	0.1575		45			150	0.0874	
		TP			10	0.0060		22			8	0.0047	
		粪大肠 菌群			1249 个/L	7.3*10 ⁸		0			1249 个 /L	7.3*10 ⁸	
		LAS			8	0.0044		14			7	0.0041	
诊疗、 住院、 器械 清洗、 地面 清洁 等	医 疗 废 水	pH	产污 系数 法	145.486	6~9	/	混凝 沉淀 +消 毒	/	产污 系数 法	145.486	6~9	/	365
		COD			250	0.0364		4			240	0.0349	
		BOD ₅			100	0.0145		10			90	0.0131	
		氨氮			30	0.0044		16			25	0.0036	
		SS			80	0.0116		25			60	0.0087	
		粪大肠 菌群			1.6*10 ⁸ 个 /L	2.3*10 ¹³		99			5000 个/L	7.3*10 ⁸	
		总余氯			/	/		/			2~8	0.0003~0.0012	

注：总余氯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控制，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2-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放 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mg/L）
1	DW001	106°30'16.281"	29°29'3.008"	0.0484	市政 管网 →鱼 洞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但有规 律且不 属于非 周期性 规律	9:30~20:00	鱼洞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LAS	0.5
									粪大肠 菌群	1000 个/L
2	DW002	106°30'15.499"	29°23'2.665"	0.0145	恒泰 苑生 化池 →市 政管 网 →鱼 洞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但有规 律且不 属于非 周期性 规律	9:30~20:00	鱼洞 污水 处理 厂	总余氯	/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8）
									SS	10
									粪大肠 菌群	1000 个/L
									总余氯	/

4.2.2.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16。

表 4.2-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³)
DW001	恒泰苑生化池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①
		总磷		8 ^①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DW002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6~9
		COD		250
		BOD ₅		100
		NH ₃ -N		45 ^①
		SS		6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总余氯		2~8 ^②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②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小于≥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4.2.2.4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17。

表 4.2-17 综合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L	
恒泰苑生化池排放口 (DW001)	pH	6~9	预处理+厌氧+沉淀	6~9	达标
	COD	280		500	达标
	BOD ₅	180		300	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 (DW002)	SS	150		400	达标
	NH ₃ -N	25		45*	达标
	总磷	8		8	达标
	LAS	7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249 个/L		5000 个/L	达标
	pH	6~9	混凝沉淀+消毒	6~9	达标
	COD	240		250	达标
	BOD ₅	90		100	达标
	NH ₃ -N	25		45*	达标
	SS	60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5000 个/L	达标
	总余氯	2~8		2~8	达标

4.2.2.5 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适用于指导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适用于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执行，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8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恒泰苑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	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氨氮、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验收时监测一次，每年/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4.2.2.6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本项目设 1 台污水处理设施，动物诊疗过程、住院宠物饮用、宠物笼及手术器械清洗过程、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水均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排入恒泰苑生化池。

本项目美容需进行剪毛、修毛，洗浴废水中会有大量宠物毛发，项目采取滤网过滤处理后进入生化池，以免造成堵塞，废宠物毛发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1.596\text{m}^3/\text{d}$ ，依托恒泰苑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6.1.3 中“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5.6 “.....；执行预处理标准时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采用项目设置 1 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78\text{m}^3/\text{d}$ ，位于犬住院室内，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项目医疗废水。项目处置台、化验室、手术室内

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洗手槽下方的桶收集后人工转移至犬住院室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置。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随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可采用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水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具体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2-19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水污染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项目通过投加 PAC 进行混凝沉淀后，再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水污染可行技术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 $0.78\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接触消毒时长不低于 1h。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 $0.399\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有能力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每天产生的医疗废水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可行。

（3）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恒泰苑 B 区商户，医院内部的排水管网与商铺建设初期的管网走向一致，项目废水经商铺的排水管网进入小区污水管网后，再进入恒泰苑生化池。

恒泰苑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约 $120\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厌氧+沉淀”处理工艺。目前，恒泰苑生化池使用规模约 $68\text{m}^3/\text{d}$ ，剩余 $52\text{m}^3/\tex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596\text{m}^3/\text{d}$ ，则恒泰苑生化池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生化池的出水水质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医疗废水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进行了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生化池,生化池可以接纳项目的废水。

综上,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4) 鱼洞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鱼洞污水处理厂位于巴南区鱼洞街道龙洲湾龙洲大道1号,处理规模为8万m³/d。鱼洞污水处理厂采用“强化脱氮AAO+高密度沉淀池”处理工艺。鱼洞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鱼洞及龙洲湾片区。目前鱼洞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约5.5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2.5万m³/d。

本项目属于鱼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接通鱼洞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596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例很小,能够满足处理需要,经处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均能确保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4.2.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机组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55~70dB(A),为了防止宠物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通过合理安排营业时间,仅在白天营业,夜间不营业,夜间无值班人员及住院宠物。在做好宠物管理,防止宠物因饥饿而产生噪声,对留观宠物佩戴嘴套等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噪声源强详见表4.2-18。

表 4.2-18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宠物叫声	狗:70; 猫 55	建筑隔声	1~6	1~20.5	0~1.5	东	1~7.2	70	昼间	15	55	1
							南	1~20.5	70			55	1
							西	1~7.2	70			55	1
							北	1~20.5	70			55	1

注：（0，0，0）点为项目厂房西南角；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项目西侧、东侧厂界与隔壁商户共用隔墙，因此本评价不对西侧、东侧厂界进行预测。

表 4.2-19 项目室外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厂界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空调外机机组	南厂界	2~5	1~20	3.2~3.5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注：空调外机机组位于项目南侧厂界，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及基础减振后，噪声分贝衰减 10~15dB（A）。

4.2.3.2 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计算：项目设备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sum_{j=1}^N 10^{0.1L_{plij}})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距离，m；

r_0 ——为参考点距声源距离，m。

该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left(\frac{r}{r_0}\right)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 (A.5) 等效为式 (A.7) 或 (A.8)：

$$L_p(r) = L_w - 20\lg r - 11 \quad (A.7)$$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仅白天营业（营业时间为 9：30-20:00），夜间不营业，夜间无值班人员及住院宠物。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院区夜间噪声进行预测及评价。项目西侧及东侧厂界与隔壁商户共用隔墙，因此本评价不进行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 置	设备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	55	/	2 类	60	50	昼间达标
南侧厂界	55	/	4 类	70	55	昼间达标

注：项目不对夜间院区进行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南侧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北侧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通过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恒泰苑 A 区、恒泰苑 B 区（项目所在楼栋及丰华苑）、恒泰苑 C 区、重庆护士学校。因项目距离恒泰苑 B 区（丰华苑）距离为 41m，距离恒泰苑 A 区距离为 46m，因此本次评价考虑距离最近的楼栋进行现状监测及噪声预测。项目不对夜间进行预测。

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上方居民楼处(恒泰苑 B 区)	紧邻	57.54	53	54	53	70	55	达标
恒泰苑 B 区（丰华苑）	41	66	54	66	54	70	55	达标
恒泰苑 C 区	10	48.21	48	52	48	60	50	达标
重庆护士学校	37	48.02	48	56	48	60	50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营业、不值班及无住院宠物，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夜间贡献值即为夜间背景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位于项目上方的居民楼（恒泰苑 B 区及丰华苑）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标准限值；恒泰苑 C 区及重庆市护士学校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影响较小。

4.2.3.4 防治措施

①空调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③为了防止动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针对院区采取具体的降噪措施如下：

A、猫、犬住院室无门窗，仅设朝医院内部的门，墙体为一般砖混结构，墙体厚度约 30cm，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

B、住院留观的宠物都必须佩戴嘴套，加强管理避免其处饥饿状态。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北、南厂界外 1m 外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注：西侧及东侧厂界与隔壁商户共用隔墙，因此不进行监测。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及动物毛发、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药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动物粪污（猫砂）：本项目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进行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采用生石灰消毒后收集起来，交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5kg/只猫·d 进行计算，项目宠物猫数量按照最大宠物笼进行核算，则每天最大就诊、住院宠物猫数量约 12 只，则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约为 2.19t/a。

②其他动物粪污：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恒泰苑生化池，粪污使用生石灰进行消毒处理后，打包交环卫部门处置。其他动物粪污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宠物量按照 12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219t/a。

③动物毛发

本项目动物毛发来源于美容洗浴环节，包含动物修剪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动物毛发产生量按 0.1kg/只 d 计，项目每天最大

服务量约 5 只，则动物毛发产生量约为 0.1825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药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主要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每日最大接诊量及最大住院容纳宠物量进行核算，则按照 24 只进行计算，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产生量约为 1.7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

版)等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营运后,参照同类型宠物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0.02t/a。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渝环〔2016〕453 号),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④废药物、药品

医院运营过程中药房存放的药品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药物、药品(不包括 HW01),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 HW03、900-002-0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过期药品产生量约为 0.05t/a。

(3) 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不在医院暂存动物尸体,一旦产生动物尸体,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流动顾客约 15 人/次·d,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8325t/a,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22 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体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75	诊疗、化 验、手术 等	固体	T/C/I/R/In	间，定期交有处 理资质单位进 行处置
废药物、 药品	HW03	900-002-03	0.05	药房	固体	T	

表 4.2-2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特性	性质/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利用措施
医疗 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1.75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 存间，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及时交资质单位无 害化处置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 存间，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置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废药物、药品		危险废物	900-002-03	0.05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动物尸体		/	/	少量	及时交资质单位无 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		一般固废	032-001-S82	2.409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 部门处置
动物毛发		一般固废	/	0.1825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 置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泥	841-001-01	0.02	经生石灰消毒后交 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8325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 置

4.2.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

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点

项目医废间位于医院 1F 北侧，危废间面积约 2.0m²，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

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废间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生活垃圾以及宠物毛发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	医	感染性	HW01	841-001-01	1F 北	2m ²	采用医疗废物	1t	2d	

疗 废 物 暂 存 间	疗 废 物	废物			侧		包装袋收集后， 暂存于专用的 医疗废物桶内		
		损伤性 废物		841-002-01			采用利器盒收 集后，暂存于专 用的医疗废物 桶内		
		病理性 废物		841-003-01			采用医疗废物 包装袋收集后， 暂存于专用的 医疗废物桶内		
		药物性 废物		841-004-01			采用医疗废物 包装袋收集后， 暂存于专用的 医疗废物桶内		
		化学性 废物		841-005-01			收集于容器中， 暂存于专用的 医疗废物桶内		
		废紫外线灯 管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袋 内，放置于收集 桶内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采用医疗废物 包装袋收集后， 暂存于专用的 医疗废物桶内		

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

4.2.6.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项目风险物质及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25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1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处置室	0.005
2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处置室	0.000429（已折纯）

（1）临界量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Q 值计算有两种情况：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及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2-26 项目 Q 值计算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年耗量 (t/a)	事故类型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0.025	泄露、火灾	0.005	5	0.001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1287 (已折纯)	有毒	0.000429 (已折纯)	5	0.0002574
合计					0.0012574
注：84 消毒液的浓度在 5.5%~6.5%，本次评价取 6.5%进行折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Q < 1$ ，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见表 4.2-27。

表 4.2-27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设施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及后果
犬住院室	污水处理设施	停电、设备事故	医院污水超标排放
医疗废物、废紫外线消毒灯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消毒间	84 消毒液、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地表流经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药房	酒精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容易引发火灾，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遇明火，容易引发爆炸；

4.2.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医疗废水未消毒排放情况，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维修处理，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维修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③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一个收集桶，有效容积为 1m³，若消毒设备发生突发情况下，可将项目废水收集至收集桶，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收集内的污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直到事故解除。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制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消毒剂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药房内，试剂存放于化验室内。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化验室负责人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试剂混装的现象。消毒间的消毒剂均为瓶装贮存，项目建议各储存瓶放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能够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若发生少量泄漏，则用毛巾蘸取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若发生大量泄漏事故，利用托盘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看能否回收利用，若不能则作为危废处置，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用酒精等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4）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

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本项目送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5）酒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

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 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不能使用水进行泼洒灭火。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污水处理设施等	异味、非甲烷总烃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恒泰苑生化池排放口 (DW001)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L)	项目设置 1 台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2)	pH	6~9		总余氯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控制，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COD	250		
		BOD ₅	100		
		NH ₃ -N	45 ^①		
		SS	6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总余氯	2~8 ^②		
声环境	厂界	空调机组、动物叫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乱叫	东侧、西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宠物毛发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未消毒排放、动物疫情风险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设置应急桶。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定与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项目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到不破坏环境、不扰民。 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项目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记录。 (2) 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 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 验收内容： (1)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进行自主验收公示。 (3) 本项目配备有宠物专用 DR（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为Ⅲ类 X 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次评价不对辐射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六、结论

巴南区宠茗优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废水	pH				6~9		6~9	0
	COD				0.0291t/a		0.0291t/a	+0.0291
	BOD ₅				0.0058 t/a		0.0058 t/a	+0.0058
	氨氮				0.0029t/a		0.0029t/a	+0.0029
	SS				0.0058 t/a		0.0058 t/a	+0.0058
	TP				0.0003 t/a		0.0003 t/a	+0.0003
	粪大肠菌群				5.8*10 ⁸ 个		5.8*10 ⁸ 个	+5.8*10 ⁸
	LAS				0.0003t/a		0.0003t/a	+0.0003
	总余氯				/		/	/
一般	宠物粪污				2.5915t/a		2.5915t/a	+2.5915

固体废物	宠物毛发							
	动物尸体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02ta		0.02ta	+0.02
医疗废物					1.75t/a		1.75t/a	+1.75
危险废物					0.02t/a		0.02t/a	+0.02
生活垃圾					3.8325t/a		3.8325t/a	+3.83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